

## 詩篇研讀(二)妥拉詩

「律法」的希伯來文讀作「妥拉 torah」，一般而言，妥拉可指律法、摩西五經，甚至指整本舊約聖經。以色列人的信仰中心都環繞著妥拉，並且融入於日常生活和文化習俗之中。詩篇的作者多半對神發抒心中的感情，不像律法所表現的冷靜與理性，然而詩篇當中也有許多提到律法，甚至也有以律法為主題的「妥拉詩」，雖然只有三篇〔1、19、119〕，但卻佔有極重要的份量：第1篇表示整卷詩篇的引言，勉勵人們喜愛耶和華的律法。第19篇是大衛的詩，頌讚神的創造和神的律法〔救贖〕。第119篇是詩篇中最長的一篇，共有176節，結合了第1、19篇的精義，把神的律法描述得淋漓盡致，也是聖徒操練敬虔的靈修指引。

### 一. 律法的意義

希伯來文 torah 的意思不只是指律法條文，它的基本意義是「訓示」，特別是指神賜給人作為生活準則的訓示。以色列人與世上的萬民有分別(利 20:26)，是因為他們從神領受律法(申 4:5-8)，當他們信靠遵行這些律例典章，就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
1. **立約的憑據**：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。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來到西乃山，按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要與祂的後裔以色列人立約。倘若他們謹守遵行祂的話，神就與他們立約，作他們的神，以色列人也成為神的子民(出 19:1-8; 24:3-8)。神一向守約施慈，但以色列人卻不遵守神的律法，約的關係就破壞了；神便與他們另立新約，把律法寫在他們心上(來 8:8-13)。
2. **蒙福的確據**：神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目的不是要定他們的罪，而是要賜福給他們，就如亞伯拉罕遵行神的命令，蒙神賜福(創 22:17-18)。神應許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神就賜福給他們；若不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他們必要受咒詛(申 28 章)。律法的總綱就是愛，愛神的，就必守神的誡命(約 14:15)。
3. **歷史的證據**：以色列人從西乃山領受神的律法開始，他們就實際地經歷到：若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國泰民安，福澤滿溢；若不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國破家亡，災難纏身。當以色列人最終亡國，被擄到外邦，終於學到教訓，當他們回歸之後，由文士以斯拉的帶領，以色列人努力遵行神的律法(拉 7:10; 尼 8:1-3)。除了三首「妥拉詩」之外，在詩篇中也有許多關於對律法的重視詞句。

### 二. 詩篇第 1 篇

詩篇第 1 篇可說是整個詩篇的引言，如同有些慶典或節目開始時，要演奏或演唱國歌，詩篇的起頭不是大衛的詩，而是一首「妥拉詩」，顯示妥拉在以色列中的重要地位。本篇教導神子民有關善惡、生死，和禍福，並說明義人與惡人的特質和結局。人之所以成為義人，蒙福得生，或成為惡人，遭咒滅亡，不在於他出身如何(羅 3:9)，而在於他選擇遵從神或離棄神。這兩條路，從起點就決定了結局；這並不是兩條平行的路，可以隨時更換跑道，而是人生道路上的兩個不同方向，只有回頭才能變更道路。神預定了生死禍福之道，但人往哪個方向必須自己決定。

1. **蒙福的道路**：如同登山寶訓(太 5:1-8)，整卷詩篇的起頭也是「有福了」，說明什麼是蒙福之道。消極地說，是不隨從世界風俗，不體貼肉體情慾，不順服魔鬼撒但。積極地說，就是遵守神的律法，樂意照神的旨意行。
  - a. 有福了：本篇希伯來文的起頭是「有福了」〔請參英譯〕。神創造時，便賜福給受造之物(創 1:22, 28; 2:3)。當人犯罪，咒詛便臨到世界(創 3:17)。藉著神的救贖，化解咒詛，使人又領受祝福(詩 32:1-2)。當耶穌傳天國的福音，在登山寶訓中，也是以「有福」作為宣示(太 5:2-10)。「有福」是「快樂」的意思，從神領受各樣恩典，賜恩的神與蒙恩的人都歡喜快樂。
  - b. 行、站、坐：神的律法提醒人們遵行神的道，遠離惡人、罪人、褻慢人，不要與他們為伍，因為這些人就是不敬畏神，違背神的律法。以色列人從小就要學習律法，不僅自己要遵行律法，也要把律法的話教訓兒女，無論是「坐」在家裡、「行」在路上、「躺下」、「起來」，都要談論(申 6:1-9)。
  - c. 喜愛律法：愛神的，就愛神的律法。律法的總綱是愛神愛人(太 22:37-40)，愛神的就守祂的誡命(約 14:23-24)，遵守律法關乎生死禍福(申 30:15-20)。
  - d. 晝夜思想：屬神的人不再效法世界，而是生命與神連接，常把神的律法放在心上，從不間斷，就像枝子連於葡萄樹，從神的話得生命(約 6:63)。
2. **善惡的比喻**：詩人用兩棵樹來形容義人與惡人，像伊甸園中的兩棵樹，一棵使人永遠活著，一棵使人死亡。好樹結好果，壞樹結壞果(太 7:17)，或甚至不結果子。心中常存神的律法，就好像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結果子，就如生命河邊的生命樹(啟 22:1-2)。樹沒有水的滋潤，就必枯乾，人若沒有神的話存在心裡，就像枝子不連於葡萄樹，必不結果子，也要枯乾(約 15:1-6)。
3. **善惡的結局**：義人所得的一切祝福，惡人都無分，生命枯乾，是生長在乾旱鹼地的樹(耶 17:5-8)，不結果子(猶 12)，身體靈魂都要滅在地獄裡(太 10:28)。相對於形容義人在水旁發旺結果，惡人像是糠粃，表示生命輕微，毫無價值。當神的審判臨到，義人要被收在倉裡，進入神的國(太 13:36-43)，惡人的結局卻是像糠粃被火焚燒(太 3:7-12; 25:41; 約 15:6)，被風吹散(何 13:3)。

### 三. 詩篇第 19 篇

詩篇第 19 篇是大衛的詩，頌讚神的兩件偉大作為：藉著大自然顯明神的創造，藉著律法顯明神的救贖。詩篇第 8 篇是大衛在夜間對神歌頌，這篇是白天對神的歌頌。隱秘的事屬於神，明顯的事則屬神的子民(申 29:29)，正如神的創造讓人明白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，神的律法使人明白神的慈愛和憐憫。保羅曾引用本篇的話來說明神的救恩誠然顯明出來了(羅 10:18; 詩 19:4)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1. **奇妙的創造**：神的創造是一部無字的聖經，默默地述說神的奇妙作為，只有神的兒子基督才能將神表明出來。祂名稱為神的道(啟 19:13)，神藉著祂創造萬有和諸世界(來 1:2; 11:3)。本篇前 6 節描述神的奇妙創造，並以太陽為主軸，述說萬物都得著它的熱氣。基督正是公義的日頭(瑪 4:2)，本來沒有人認識神(太 11:27)，但藉著基督的福音，世人都要經歷救恩，並要認識神(來 8:11)。

2. **完美的律法**：神創造一切都甚好，神的律例典章也都完美，大衛用六個名詞形容神的道，好比神創造天地六日，這六樣都甚好，都甚完美。若守神的道，就能進入安息，與神同住(約 14:23)。藉著神的道，我們可以明白祂的旨意，可以認識祂，與祂建立關係。聖徒蒙恩，不僅要得救，也要得獎賞(林前 3:14)。藉著遵從祂的道，聖徒可以得著大賞，成為神國子民，得著天上的基業。
  - a. 律法 torah：教訓之意，帶著啟示的能力，使人心回轉〔甦醒〕歸向神。
  - b. 法度 edot：可依循的準則和效法的榜樣，單純的人都能跟隨。
  - c. 訓詞 piqqod：指導原則，使人歡然走在正道上，不偏左右(賽 35)。
  - d. 命令 mitsvah：神吩咐我們要做的事，沒有摻雜，誰都能明白。
  - e. 道理 yirah：原文是「敬畏」之意。樂意被神糾正，承認自己的罪過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(約一 1:9)，使我們成為公義聖潔，承受永生。
  - f. 典章 mishpat：「判斷」之意，神的判斷最正確，全然公義(詩 51:4)。
3. **蒙恩的罪人**：神創造萬物，一切原是好的，但人犯罪，破壞神的創造。而神賜下全備的律法，顯明神的心意，並指出蒙福之道。當人得著啟示，意識到自己的罪，和面對罪時的無助，只有來到神面前，向祂呼求，才能得著救贖。
  - a. 免於犯罪：罪有大小之分，它會轄制人(創 4:7)，最終是叫人死(羅 6:23)。人生來就有罪，必會犯罪，藉著律法，才能叫人知罪(羅 3:26; 7:7-20)。
  - b. 成為完全：舊約稱義的標準在於遵守律法(申 6:25)，這律法寫在石版上，新約稱義的標準在於信心，靠著基督成全律法，這律法是寫在心版上。
  - c. 蒙神悅納：當神的話在我們口中，在我們心裡(申 30:11-14)，我們口中的言語和心裡的意念便蒙神悅納，也代表與神和好，祂也成為我的救贖主。

#### 四. 詩篇第 119 篇

詩篇第 119 篇是最長的詩篇，是典型的「妥拉詩」，176 節中，幾乎每句都有與神的律法相關的詞句。這首詩篇被編在第五卷，是在被擄之後寫成的。以色列人在文士以斯拉的影響之下，人人都恪遵神的律法(拉 7:6, 10, 25-26; 尼 8-10 章)，他們一面念律法書，一面稱頌神(尼 9:1-5)。這首詩可能在這背景下寫成的，他們以詩歌的形式傳唱神的律法，內容繁多而豐富，以便神的百姓反覆思想神的話。

1. **字母詩**：本篇是根據希伯來文 22 個字母的順序，每個字母 8 節，共 176 節。其它也用字母詩文體的還有詩篇 9、10、34、37、111、112、145 等。另外，箴言 31:10-31 才德婦人篇，和耶利米哀歌，都是用字母詩的形式寫成的。
2. **蒙福之道**：回應詩篇第 1 篇以「有福」開場，本篇前兩節也說到蒙福之道。
  - a. 重申的應許：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並一再地提醒他們，要遵行神的律法，就必在神所應許得為業的地上蒙福(申 5:29-33; 28:1-14; 30:15-16)。
  - b. 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：不斷地表達愛慕神的話，藉此不住向神訴說、禱告。
  - c. 晝夜思想(v. 97, 147-148)：本篇共有 176 節，叫人不斷地默想與神的律法相關的詞句。藉著反覆思想，他們就把神的話當食物吃(耶 15:16)。
  - d. 有時候遇到各樣的艱難困苦，但靠著神的話，必要得著幫助和安慰。

3. **八種用詞**：回應詩篇 19 篇，用六種形容神律法的詞句，本篇用了八種用詞，在中文則有 12 個名詞。以下是希伯來原文，和出現的〔次數〕：
- a. 律法 torah〔25〕：這字出現最多，其原義為「訓示」，從神來的訓示就是指律法，不僅是命令，也是法則；神的子民不僅要明白，也要順服。
  - b. 法度 edot〔23〕：這字表示明白神直接的警示(申 8:19)，它意味著可靠、誠信、真實的見證。英文譯作 testimony，神的法度見證神的屬性和作為。
  - c. 訓詞 piqqod〔21〕：這字有「看管、監督」的意思，像牧人牧養他的羊。
  - d. 律例 choq〔21〕：這字有約束力與持久性的意思，是「銘刻」下的律法，「以便傳留後世為證，直到永永遠遠(賽 30:8)」。
  - e. 命令 mitsvah〔22〕：這字表達權威，不單有勸服力或說服力，而且必須服從。猶太青年禮引用這字，表示成為「誠命之子 Bar Mitsvah」。
  - f. 判語 mishpat〔23〕：這字的原意是「判斷」，中文多譯作「典章」，表示人應盡的權利義務，也表示法官對百姓爭訟的決斷(出 21:1; 申 17:8-9)。
  - g. 話 dabar〔24〕：這字和 imrah 在中文都譯作「話」，英文譯作「word」，希臘文譯作「logos」或「rhema」，兩個字的意思相近，界線並不明確。
  - h. 話 imrah〔19〕：有的英文版本將它譯為「應許」，但中文則譯作「話」。但就某些意義上而言，dabar 相當於 rhema，而 imrah 相當於 logos。
- \* 除了以上八個用詞以外，還有一些用語來表達，如 v. 3 與 v. 37 用道〔路〕，v. 132「名」，v. 90「誠實」。只有第 v. 121、122，完全沒有這類用詞
4. **經歷神的話語**：本篇可說是聖徒操練敬虔的典範，學習愛慕神的律法典章，遵行律例命令，聆聽訓詞判語，默想法度言語。這首詩不僅是知識性的研究，更是親身經歷。所有人生的意義，各樣遭遇，都可在神的話語中找到答案，得著舒解。這篇妥拉詩是向神傾訴的愛慕歌與哀歌，也是智慧詩與讚美詩。
- a. 愛與渴望：詩人表達了對神話語的愛慕與渴望，就表明了他對神的敬畏，愛慕，與敬拜。心中常默想神的話，也就是將神放在心上，銘刻在心裡。
  - b. 呼求傾訴：神看顧敬畏祂話語的人(賽 66:2)。詩人表示自己的虛心謙卑，凡事求告神，不僅被神的話語所堅固，自己與神的關係也被建立起來。
  - c. 得著智慧：詩人表明自己如羊走迷，需要神的引導，而神的律例、典章引導他走在正路上，神的話是他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，使他不至絆跌。
  - d. 頌讚感恩：詩人在面對各樣的艱苦患難，靠著神的話得著堅固和安慰，親身經歷神的拯救，他的口中湧出讚美神的話，表達對神的頌讚與感恩。

## 五. 結論

「妥拉詩」有智慧和訓誨的功能，提醒聖徒蒙福之道，也讓人對神的話語有新的體會和感受；律法並非是捆綁人的規條，而是豐富、多樣、全備，使人喜樂滿足，心得安慰，幫助聖徒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。「妥拉詩」的主題不僅是律法而已，也包括神所說的一切話，而耶穌基督就是神的道，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聖徒藉著對神律例典章的渴慕，就表明了他對神的敬畏之心與愛慕之情。